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我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我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盖章）：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3日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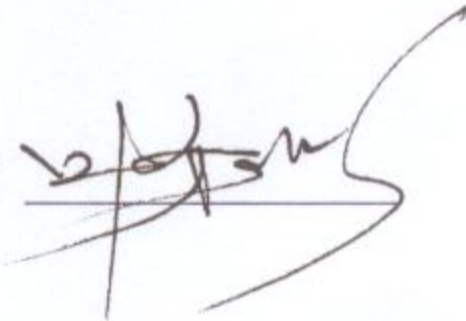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本人进行了自查，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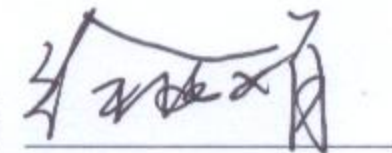
1、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



徐凤娟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3日